



嶺東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23849482

傳 真：(04)23845208

嶺東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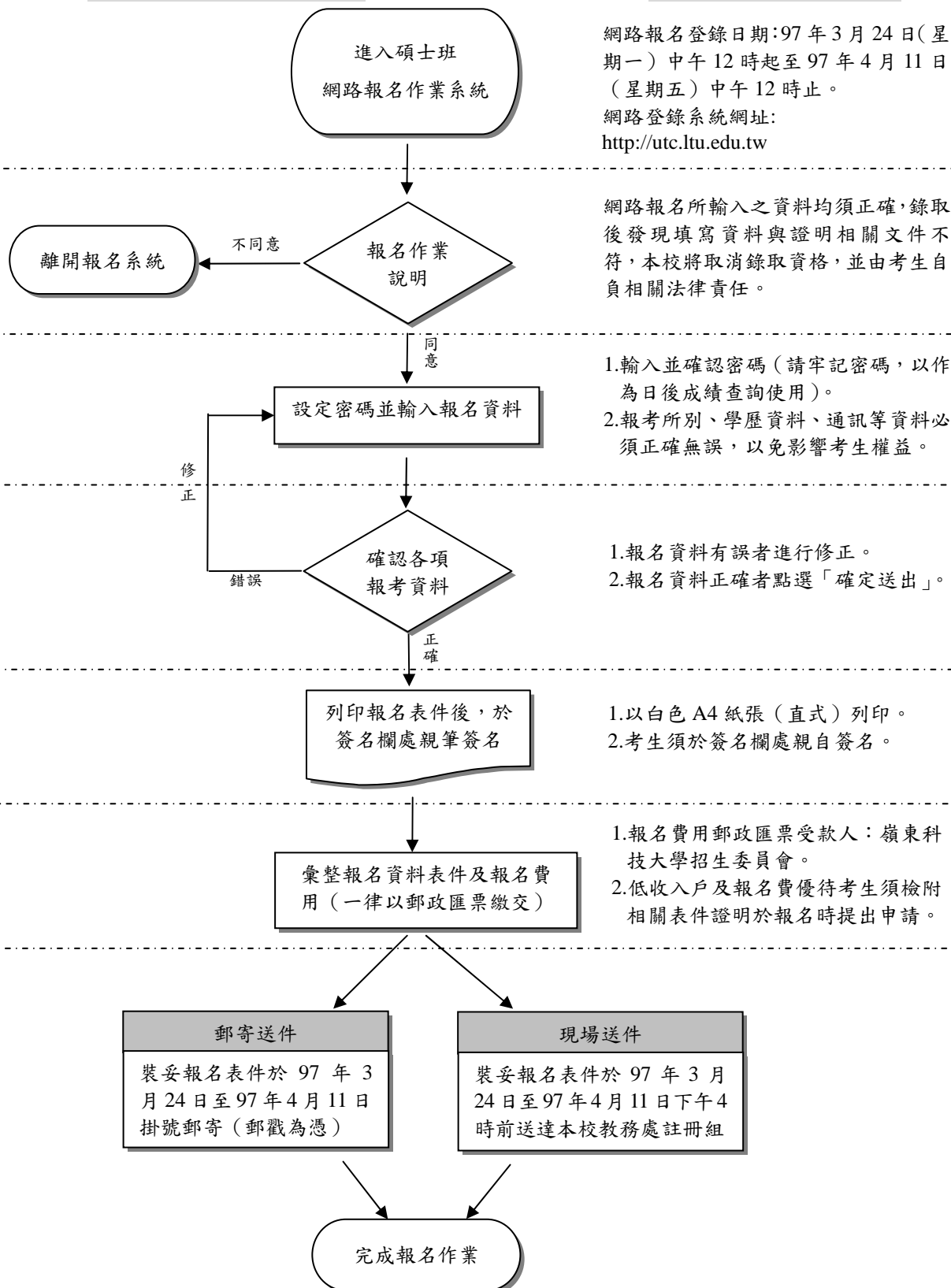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報名	網路登錄日期	97年3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97年4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郵寄送件日期	97年3月24日(星期一)至97年4月11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	97年3月24日(星期一)至97年4月1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不含星期六、日)
准考證寄發		97年4月17日(星期四)
網路公告考場		97年4月25日(星期五)
考試日期		97年4月26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97年5月2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		97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公告榜單		97年5月9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97年5月12日(星期一)至97年5月16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補辦註冊截止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登錄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碩士班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所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所別	修業年限
國際企業研究所	1 至 4 年
經營管理研究所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研究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	
流行設計研究所	

貳、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註】上述應屆畢業生係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畢業學生。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網路登錄日期：自 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網路登錄系統關閉時間：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三、郵寄送件截止日：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 四、現場送件截止日：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登錄：考生一律上網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再將各項報名表彙整併同報名費用（郵政匯票）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在網路登錄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表件整理：請將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登錄系統列印封面黏貼）並彌封。

1.報名費（郵政匯票）。

2.報名表（於網路報名登錄後自行列印，並：(1)貼妥考生 2 吋正面脫帽相片乙張；(2)報名表背面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考生務必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准考證（於網路報名登錄後自行列印，貼妥與報名表同式 2 吋正面脫帽相片乙張）。

4.學位(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註 1】。

【註 1】請依下列說明將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依序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1.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另須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2.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97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三、報名表件繳交方式：

1.郵寄送件：請於 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原件退還），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2.現場送件：請於 9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

2.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正確，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及報名表件之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繳交報名表件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來函檢具：(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六】；(2)郵政匯票請購單存查聯；(3)辦理報名費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一份，並註

明姓名、電話及身分證字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若因資格不符、未繳報名費或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件前檢查、確認所附表件正確齊全，一旦送（寄）達本校，不受理補繳。**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不論是否完成報名以及錄取與否，皆不退還。**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7.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8.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得報考本校各所考試。持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4) 23892088 轉 1622 或 1623。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每一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2. 本校應屆畢業生、外籍生、僑生或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每一名考生新台幣 650 元（須填具「報名費半價優待申請表」【附表四】。團體報名考生必須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四之一】，各個考生應分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其報名表件，再合併各個**考生報名信封**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繳交。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一律採用郵政匯票繳納。

陸、招生所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所 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經濟學、英文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	60%	1
	英文	40%	2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541、354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intu/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66@mail.ltu.edu.tw		
備 註	本所得提供海外移地課程供學生選讀。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管理學、統計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	50%	1
	統計學	50%	2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511、3512、3513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business/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06@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經濟學、行銷管理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	50%	2
	行銷管理	50%	1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521、3522		
本 所 網 址	http://210.60.24.24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57@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13 名		
筆 試	觀光與休閒管理、實用英文/實用日文(限選 1 科)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觀光與休閒管理	50%	1
	實用英文/實用日文 (限選 1 科)	50%	2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531、353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tourism/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30@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9 名		
筆 試	經濟學、統計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	50%	1
	統計學	50%	2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611、361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fin/graduate/gindex.htm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yang@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民法、商事法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民法	50%	1
	商事法	50%	2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3671、367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econla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flawyuan@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計算機概論、線性代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計算機概論	60%	1
	線性代數	40%	2
規 定 事 項	<p>1.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2.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711、3721		
本 所 網 址	http://itec.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76@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8 名		
筆 試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p>1.面試範圍：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p> <p>2.應攜帶物件：書面審查資料、身分證、准考證。</p> <p>3.書面資料審查項目：</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3)作品集(請以紙本方式呈現，A4 為原則)。</p> <p>(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及其他證明專業資料等)。</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70%	2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30%	1
規 定 事 項	<p>1.書面資料請事先準備一式 2 份於面試時交予面試委員審查，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p> <p>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3.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31、383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cd/vcd/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67@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科技組)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3 名		
筆 試	程式設計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p>1.面試範圍：數位媒體設計理論與實務。</p> <p>2.應攜帶物件：書面審查資料、身分證、准考證。</p> <p>3.書面資料審查項目：</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3)研究所學習計畫(至少 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請勿繳交非書面資料)。</p> <p>(6)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等】。</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程式設計	70%	1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30%	2
規 定 事 項	<p>1.書面資料請事先準備一式 2 份於面試時交予面試委員審查，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p> <p>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3.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811、381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dcd/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64@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媒體設計組)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5 名		
筆 試	媒體設計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p>1.面試範圍：數位媒體設計理論與實務。</p> <p>2.應攜帶物件：書面審查資料、身分證、准考證。</p> <p>3.書面資料審查項目：</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3)研究所學習計畫(至少 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 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請勿繳交非書面資料)。</p> <p>(6)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專業證照等】。</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媒體設計概論	70%	1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30%	2
規 定 事 項	<p>1.書面資料請事先準備一式 2 份於面試時交予面試委員審查，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p> <p>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3.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811、381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dcd/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64@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流行設計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一般生		
名 額	7 名		
筆 試	流行設計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p>1.面試範圍：流行設計相關理論與實務。</p> <p>2.應攜帶物件：書面審查資料、身分證、准考證。</p> <p>3.書面資料審查項目：</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3)研究所學習計畫(至少 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p> <p>(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p> <p>(6)其他備審資料影本。</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流行設計概論	70%	2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30%	1
規 定 事 項	<p>1.書面資料請事先準備一式 2 份於面試時交予面試委員審查，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p> <p>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p> <p>3.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p>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51、3852		
本 所 網 址	http://www.ltu.edu.tw/%7Efd/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c857@mail.ltu.edu.tw		
備 註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准考證將於 97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未收到者，請主動來電查詢（查詢電話:04-23892088 轉 1622 或 1623 教務處註冊組）。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有錯誤或疑問者，須立即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遺失或毀損者，得於第 1 節考試開始前半小時持本人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之補發以 1 次為限，再遺失或毀損，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辦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研究所別	第 1 節	第 2 節
	10:00~11:40	筆試：13:00~14:40 面試：12:30~13:00 報到
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濟學	英文
經營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統計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經濟學	行銷管理
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觀光與休閒管理	實用英文/實用日文 (限選 1 科)
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濟學	統計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民法	商事法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線性代數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科技組)	程式設計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媒體設計組)	媒體設計概論	
流行設計研究所	流行設計概論	

-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嶺東科技大學」。筆試座位表在考試前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及本校春安校區正門口供考生查詢。
- 三、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俾便協助安排試場座位位置。
- 四、參加面試考生須於考試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考生逾規定的報到時間即不得報到，並取消考生面試資格，面試成績以「缺考」登錄，不予錄取。
- 五、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依【附錄三】之規定處理。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成績通知單於 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97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應於 97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至或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97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成績複查：
 1. 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2)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 (FAX：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五)，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每項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或 10 張 5 元郵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原則及成績計算

- 一、各研究所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該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及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有任何一個成績項目為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之考生，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研究所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拾壹、公告榜單

- 一、公告日期：9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 1.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專區，**考生應主動查看，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 2.錄取通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未在 97 年 5 月 12 日前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9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到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其後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辦註冊截止日（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 五、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完成錄取報到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本校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研究所之招生考試。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三、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
- 四、考試如遇重大事故延期，悉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三)辦理。
- 五、報名表件(含信封)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填寫不實以致延誤寄達或連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
2	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事機關人員）正本
3	其他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1、2、3）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之
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
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
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所 別	研 究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考 生 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97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未併同報名表件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TEL:04-23892088 轉 1622、1623。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報名費半價優待申請表

優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團體報名			
考生姓名			報 考 所 別	研 究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本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生：護照影本 ■僑生：護照影本 ■5人以上團體報名：每一名考生須各自填寫本表，分別購買匯票，各自裝入報名袋後，由團體報名寄件人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四之一】，合併裝入團體報名信封袋合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報名費半價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須繳交全額。 日期：97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每一名考生至多只能享受一種身分優待。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未併同報名表件繳交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TEL:04-23892088 轉 1622、1623。			

【附表四之一】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研究所別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研究所別	
1		研究所	11		研究所	
2		研究所	12		研究所	
3		研究所	13		研究所	
4		研究所	14		研究所	
5		研究所	15		研究所	
6		研究所	16		研究所	
7		研究所	17		研究所	
8		研究所	18		研究所	
9		研究所	19		研究所	
10		研究所	20		研究所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章：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隨同該團體報名所有考生之報名表件

合併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袋送件。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應於 97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電話通知(04-23892088 轉 1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4520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p> <p>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六、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附表六】

嶺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郵政匯票請購單存查聯及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繳交報名表件者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本條款係大學學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4條 (略) (本條款係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5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參加筆試及面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 1 節考試開始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1 次為限)，逾時不補發。未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該生面試結束或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准考證仍未送達，則扣減該項目總分 2 分，扣分以 1 次為限。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6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報到逾規定的時間即不得報到，並取消考生面試資格，面試成績以「缺考」登錄，不予錄取。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答案卷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計算機外，不得攜帶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5 分。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不得有方程式功能，違者該項目試卷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紙、答案卷者，則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後再犯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繼續作答不聽勸阻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提供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該項目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不理警告仍繼續作答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十四、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考生，經監試人員制止無效時即應請其出場，該項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有關人員併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考生，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者，應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答案卷發生遺失時，在接到補考通知後應接受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報請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加以記錄，並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